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審核)
營業額	4	230,153	183,326
銷售成本		(190,636)	(139,391)
毛利		39,517	43,935
其他收益	4	3,901	2,333
其他收入	5	473	1,0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709)	(11,816)
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55,756)	(30,325)
財務費用		(11,395)	(7,186)
議價收購收益	12	73,637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58	1,275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40,226	(700)
所得稅費用	7	(3,236)	(3,506)
本期間利潤(虧損)		36,990	(4,20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607)	319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6,383	(3,88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審核)
本期間利潤(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7,248	(4,206)
非控股權益		(258)	-
		<u>36,990</u>	<u>(4,206)</u>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6,641	(3,887)
非控股權益		(258)	-
		<u>36,383</u>	<u>(3,887)</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9	<u>1.34分</u>	<u>(0.17)分</u>
攤薄		<u>1.24分</u>	<u>(0.17)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3,617	83,881
投資物業		626,260	175,600
商譽		43,313	43,313
無形資產		20,436	7,956
聯營公司權益		43,234	40,6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4,881	75,481
預付款項		11,215	10,200
		<u>1,722,956</u>	<u>437,1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86,380	46,5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433,399	34,165
可收回稅項		–	1,178
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	12	97,78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8,507	9,207
		<u>1,026,072</u>	<u>91,13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531,321	180,997
應付稅項		4,485	–
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500,947	154,849
應付融資租約之即期部份		8	24
		<u>1,036,761</u>	<u>335,870</u>
淨流動負債		<u>(10,689)</u>	<u>(244,7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12,267</u>	<u>192,36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之長期部份		351,650	–
可換股債券	12	234,363	–
遞延稅項負債		281,396	8,157
		<u>867,409</u>	<u>8,157</u>
資產淨值		<u>844,858</u>	<u>184,2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138	22,724
儲備		736,238	161,4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2,376	184,212
非控股權益		72,482	–
總權益		<u>844,858</u>	<u>184,212</u>

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而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有鑑於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689元，本公司董事已經仔細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若干資金來源，提供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考慮到本集團資產目前的價值，本集團將能重新籌措其現有銀行融資或從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採用的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更改功能及列報貨幣

於以前年度，董事視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完成收購中國寧波市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集團（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及本集團在中國深圳市的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重組後，董事認為，主要經濟環境已經大大改變。自此，本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即股息）乃得自其在中國經營的主要附屬公司的經營業務，而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董事決定將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更改本公司功能貨幣已經採用預期適用法由更改日期起應用。於更改功能貨幣日期，所有資產、負債及收益表項目已經按當天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因此，截至更改功能貨幣日期止已出現的累積貨幣折算差額已經重新分配至權益內的其他組成部分。

更改本公司列報貨幣已經追溯應用，而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報的比較數字亦已經據此重列，將列報貨幣更改為人民幣。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經被辨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有關經營分部的內部報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董事認為，製造及貿易業務、零售業務、批發業務及投資控股業務分部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以下分析為出於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以下各項：

製造及貿易業務：	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
零售業務：	管理超級市場及百貨公司業務
批發業務：	管理酒類及飲料及電器批發業務
投資控股業務：	為股息及投資收入及資本增值而持有投資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是按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收入和業績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製造及 貿易業務	零售業務	批發業務	投資 控股業務	未分配	綜合	製造及 貿易業務	投資 控股業務	未分配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入及收益淨額	167,486	37,833	22,544	-	-	227,863	181,036	-	-	181,036
投資及其他收入	1,247	2,597	57	2,290	-	6,191	2,333	2,290	-	4,623
綜合總收入	<u>168,733</u>	<u>40,430</u>	<u>22,601</u>	<u>2,290</u>	<u>-</u>	<u>234,054</u>	<u>183,369</u>	<u>2,290</u>	<u>-</u>	<u>185,659</u>
分部業績	(20,855)	(324)	3,396	2,290	(9,081)	(24,574)	5,576	2,290	(2,655)	5,211
財務費用	(6,527)	(3,636)	(119)	(1)	(1,112)	(11,395)	(5,783)	(1,167)	(236)	(7,186)
議價收購收益	-	-	-	-	73,637	73,637	-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2,558	-	2,558	-	1,275	-	1,275
除稅前利潤(虧損)	<u>(27,382)</u>	<u>(3,960)</u>	<u>3,277</u>	<u>4,847</u>	<u>63,444</u>	<u>40,226</u>	<u>(207)</u>	<u>2,398</u>	<u>(2,891)</u>	<u>(700)</u>
所得稅費用	(2,812)	(324)	(100)	-	-	(3,236)	(3,506)	-	-	(3,506)
本期間利潤(虧損)	<u>(30,194)</u>	<u>(4,284)</u>	<u>3,177</u>	<u>4,847</u>	<u>63,444</u>	<u>36,990</u>	<u>(3,713)</u>	<u>2,398</u>	<u>(2,891)</u>	<u>(4,206)</u>

分部業績代表了在未分攤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之前,各分部取得的業績。向主要的經營決策者報告時採用此計量方法,以便用於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

(b) 分部資產和負債

以下是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和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製造及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零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批發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控股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控股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223,410	1,184,073	113,983	8	2,521,474	409,026	-	409,0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000	80,881	84,881	-	75,481	75,481
聯營權益	-	-	-	43,234	43,234	-	40,677	40,677
未分配資產	-	-	-	-	99,439	-	-	3,055
綜合總資產					<u>2,749,028</u>			<u>528,239</u>
分部負債	302,334	1,245,851	109,565	-	1,657,750	323,226	-	323,226
未分配負債	-	-	-	-	246,420			20,801
綜合總負債					<u>1,904,170</u>			<u>344,027</u>

為了監督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分部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所有有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有資產均分攤至報告分部，惟未分配總辦事處、可換股債券一購股權衍生工具及公司資產除外，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 分部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計息借款及應付稅項。所有負債均分攤至報告分部，惟未分配總辦事處、可換股債券及公司負債除外，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地區分部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及非流動資產位置作出的分析詳述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 九月三十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美國	113,323	124,780	-	-
加拿大	1,456	2,996	-	-
香港	633	5,480	408	498
中國	85,985	11,455	1,637,667	361,129
歐洲	6,955	16,334	-	-
其他	25,702	24,614	-	-
	<u>234,054</u>	<u>185,659</u>	<u>1,638,075</u>	<u>361,627</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其中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62,96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3,087,000元)，佔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家居產品經營分部的總收入超過10%。

4.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按種類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審核)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20,310	181,036
聯營專櫃銷售的淨收入	1,901	-
租金收入	3,064	-
股息收入	2,290	2,290
其他服務費收入	2,588	-
	<u>230,153</u>	<u>183,326</u>
其他收益		
來自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	2,139
利息收入	2,247	41
其他	1,654	153
	<u>3,901</u>	<u>2,333</u>
總收益	<u>234,054</u>	<u>185,659</u>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769
雜項收入	473	315
	<u>473</u>	<u>1,084</u>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審核)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包括關聯公司 提供的信託貸款)之利息	10,282	6,95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股東提供的貸款之利息	130	5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	178	18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804	-
應付融資租約之財務費用	1	2
	<u>11,395</u>	<u>7,186</u>
其他項目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40,389	42,794
核數師酬金	1,000	421
無形資產攤銷	1,520	1,264
存貨成本	190,636	139,39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6)	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784	8,692
就模具、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的減值虧損	20,047	-
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9,530	2,977
	<u>9,530</u>	<u>2,977</u>

7. 稅項

於本期間內，由於本集團於香港業務就稅務而言出現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就於中國內地經營而須繳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根據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以本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審核)	(未審核)
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計算中所用的盈利(虧損)：		
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利潤(虧損)	37,248	(4,206)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74,231,554	2,476,963,794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223,125,683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97,357,237	2,476,963,794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以下人士之貿易賬款及票據：			
第三者		61,943	2,420
關聯公司		84,781	23,351
呆壞賬撥備		(148)	(170)
	(i)	<u>146,576</u>	<u>25,601</u>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76,425	8,56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ii)	<u>110,398</u>	<u>—</u>
		<u>286,823</u>	<u>8,564</u>
		<u>433,399</u>	<u>34,165</u>

(i)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賬款(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有關出口管理的貿易賬款人民幣84,715,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125,000元))乃無抵押及免息。關聯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李立新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日至60日之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30日	126,413	18,208
31-60日	2,448	5,846
61-90日	13,444	904
90日以上	4,271	643
	<u>146,576</u>	<u>25,601</u>

(i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乃有關於收購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新江廈」)前已經安排的業務經營及銀行融資。其為無抵押但計算利息，並將於有關銀行融資到期後支付。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以下人士之貿易賬款及票據：			
第三者		294,166	30,676
關聯公司		5	22
	(i)	<u>294,171</u>	<u>30,698</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61,823	23,41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ii)	69,968	109,518
第三者提供的貸款	(iii)	5,088	5,088
股東提供的貸款／應付股東的款項	(iv)	271	12,278
		<u>237,150</u>	<u>150,299</u>
		<u>531,321</u>	<u>180,997</u>

(i)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172,939	21,756
三個月至六個月	118,130	5,778
六個月至一年	934	2,050
超過一年	2,168	1,114
	<u>294,171</u>	<u>30,698</u>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李立新先生於關聯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本公司董事李立新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iii) 第三者提供的貸款

第三者提供的貸款乃無抵押、按每年7%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iv) 股東提供的貸款／應付股東的款項

自過往年度結轉的股東提供的貸款1,44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66,000元)乃無抵押、按提取日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償還,其中1,13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18,000元)於年內已償還。股東已同意將餘下貸款31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1,000元)的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餘下結餘2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000元)為應付股東的款項,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2.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7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發行本金為382,800,000港元的代價債券予Shi Hui Holdings Limited(世匯控股有限公司)(「世匯」)。

收購事項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審核)
轉讓的代價(附註i)	747,915
加:非控股權益	72,740
減:已收購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值(附註ii)	(894,292)
收購事項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	<u>(73,637)</u>

收購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導致議價收購收益約人民幣73,637,000元,即Wealthy Honor Holdings Limited(盛新控股有限公司)(「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值超過就收購事項所支付代價的金額。

附註：

(i) 轉讓的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	人民幣千元 (未審核)
現金代價 (附註a)	31,665
代價股份 (附註b)	409,148
代價可換股債券 (附註c)	307,102
總代價	<u>747,91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與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新江廈其餘5%權益，有關總代價為人民幣31,665,000元。於該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會持有新江廈的100%股本權益。
- (b)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收市價0.305港元，代價股份的價值為518,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9,148,000元)。
- (c) 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本公司發行本金為382,800,000港元的代價可換股債券。代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購股權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分別約297,00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4,363,000元)及約123,92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7,786,000元)。代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購股權衍生工具的公允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計算。餘額約216,1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0,525,000元)為權益轉換部分的價值，其包括在擁有人權益內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ii) 於收購日取得的資產和確認的負債(公允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發出的估值報告)

	人民幣千元 (未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0,648
投資物業	450,660
無形資產	14,000
其他資產	5,015
存貨	123,3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14,0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2,64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3,407)
應付稅項	(3,781)
銀行貸款	(694,300)
遞延稅項負債	(244,607)
	<hr/>
	894,292
	<hr/> <hr/>

(iii) 收購事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人民幣千元 (未審核)
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312,647
減：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31,677)
	<hr/>
	280,970
	<hr/> <hr/>

於本期間內，目標集團分別貢獻一個月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虧損人民幣995,000元及收入人民幣63,031,000元。由於目標集團收購事項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有關收入及利潤已全數綜合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13. 承擔

(a) 資本支出承擔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撥備(已扣除已支付訂金)：		
注資附屬公司	-	-
收購機器及模具	1,489	2,159
	<u>1,489</u>	<u>2,159</u>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應付之將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6,071	14,931
兩年到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368	20,204
五年後	42,076	-
	<u>157,515</u>	<u>35,135</u>

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可予收取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8,073	1,052
兩年到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125	875
五年後	10,748	-
	<u>98,946</u>	<u>1,927</u>

14.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因此，已經調整部分比較數字，以符合本期間的列報方式，以及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披露的項目提供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30,200,000元，較去年同期報告之營業額約人民幣183,300,000元增加25.6%。期間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7,0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人民幣4,200,000元。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34分及人民幣1.24分。

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增加至人民幣844,900,000元，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23分。於該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人民幣2,749,000,000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合計約人民幣308,500,000元。綜合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500,900,000元及人民幣75,300,000元。本公司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2.9%降低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68.2%。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亦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單位。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0.3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7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按每股0.3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發行本金為382,800,000港元之代價可換股債券予世匯，世匯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達美制造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有關此次本公司資本架構主要變動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主要借貸包括由交通銀行深圳及寧波分行提供的貸款，有關貸款的結欠為人民幣500,900,000元，以及一股東、關聯公司及一第三者所提供之其他貸款合共人民幣75,300,000元。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而借貸之息率分別為浮息及定息，其中借款約人民幣5,100,000元為定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26,300,000元，所有投資物業均已用作本集團向銀行融資的抵押擔保。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合理份額之資源以用作收購、更好地利用本公司的資產及改善資本性資產，從而提升經營效率，以及配合客戶需要及市場需求。當中所需的資金，預期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其次來自其他貸款及股本融資。

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兌換風險將隨著人民幣逐漸升值而增加。由於人民幣尚未成為國際硬貨幣，所以並無有效的方法來對沖本集團現金流的規模及情況之相關風險。但是，本集團製造業務之大部份原料採購均以美元和港元支付，而本集團大部份客戶於不同程度上亦能接受因人民幣升值而轉嫁予彼等的成本上升，因此能減低由人民幣升值帶來的風險。展望未來，由於中國政府正在推動人民幣在未來更為國際化及邁向自由浮動，因此本集團預期，貨幣市場將會有更多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中國政府貨幣政策之發展，以及就此而言是否有適合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對沖工具。

此外，隨著最近收購中國寧波市之當地零售及批發業務，本集團將會有相當大部分之業務的收入及支出主要為人民幣。就此而言，本集團之貨幣風險將會相對攤薄。

業務分部資料

北美洲仍是本集團的首要市場，佔總收入的49.0%。收入來自其他市場包括歐洲3.0%、香港0.3%、中國36.7%、台灣4.1%及其他6.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投資於新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寧波威瑞泰默賽多相流儀器設備有限公司（「寧波威瑞泰」）的股本權益維持於24.76%。寧波威瑞泰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寧波威瑞泰的核心業務為發展及應用供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使用之分離技術及多相流測量科學。

近年另一項新業務投資為寧波立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寧波立立」)。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寧波立立的股本權益維持於8.54%。寧波立立之核心業務為開發及製造半導體物料。作為投資者，本公司對寧波立立之業務表現及股息政策感到滿意。

本公司最新之投資為向主要股東收購寧波市若干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之95%實益權益，其已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宣佈向獨立人士收購上述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之其餘5%實益權益，以使於該兩項收購完成後，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有關投資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董事認為，新業務的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良好。本集團對該等投資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的價值及財務業績貢獻感到樂觀。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有2,605名，分佈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多個辦公室及廠房。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會按員工的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而提供及發放。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項課程，包括管理技巧工作坊、資訊交流研討會、在職培訓及職安課程。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惟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授予任何購股權。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淨利潤人民幣37,0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人民幣4,200,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目標集團所致。倘若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人民幣73,600,000元及就此項收購所支付之專業費用人民幣6,100,000元，則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0,500,000元。

收入

於本期間內，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26.1%至人民幣234,100,000元。倘若不包括新收購零售及批發業務之一個月貢獻，則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總收入會是人民幣171,1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9%。

製造及貿易業務

於本期間內，製造及貿易業務為本集團之總收入貢獻約人民幣168,700,000元，惟比較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83,400,000元，該分部之收入則減少人民幣14,700,000元。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虧損主要由於終止深圳廠房之製造設施，並搬遷至寧波市，以及就模具及設備計提額外準備所致。搬遷廠房擾亂了日常生產排產及供貨，導致損失若干客戶訂單以及較高行政支出，例如搬遷開支增加。製造業務仍正在從搬遷廠房之不利影響恢復過來。本集團對其製造設施合併於單一地方之正面發展感到高興，惟製造業務之管理團隊仍在努力處理若干個別客戶訂單恢復緩慢的情況。

零售及批發業務

最近收購中國寧波市之零售及批發業務，於本期間內僅帶來一個月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400,000元及人民幣22,600,000元。

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期間內，股息收入為人民幣2,300,000元。

前景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家用品業務方面的能力及競爭力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專注於較高利潤率產品及客戶的業務策略，該等措施及策略已改善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除繼續努力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例如整合及重新調整管理及銷售資源、採購及製造規劃的結構性變動及尋求將生產設施(或其部分)搬遷至成本較低地區)外，本集團將努力探索新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會擴大其於現有及新興市場中之客戶基礎。

我們亦將密切監察環球金融市場的波動、量化寬鬆措施及不同市場經濟的反通脹措施的擴大或撤銷，並相應地調整我們的銷售及採購策略，以達到持續業務增長及表現改善之目標。

製造廠房搬遷

將本集團之深圳製造廠房搬遷至中國寧波市一事已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本集團之家用品製造設施現已整合於寧波同一地點，這將會帶來管理資源效率提升及大量採購及生產經營之協同效應，業務經營因而受惠。有關搬遷後空置之深圳廠址（「深圳廠址」），中國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已經批准深圳廠址之主要用途更改為住宅及商業用途。本公司與政府現正就訂定地積比率及地價進行磋商。本公司亦正在考慮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進一步發展深圳廠址，以便更好地運用土地資源。目前尚未就深圳廠址之未來發展作出任何決定。本公司將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擴展進入具高增長潛力的新業務

繼寧波立立及寧波威瑞泰之投資，收購寧波市零售及批發業務一事已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代價892,800,000港元將會以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本集團向獨立人士收購其餘5%實益權益一事亦已經完成，有關代價人民幣31,665,000元已經以本集團之內部財政資源支付。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該零售及批發業務之銷售營業額超過人民幣844,000,000元，除稅後利潤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6,000,000元，而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8,00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管理層預期，百貨商場及超市之零售業務以及批發業務將會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基礎及現金流量之產生以及本公司之市值帶來非常正面的影響。

在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可促使本公司快速增長及為股東帶來良好回報，具有強勁增長潛力及盈利良好的潛在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審核及財政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頒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因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於本期間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聯交所頒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發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其將會在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及程建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